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上市地位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對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第二次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進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傳真，表示彼等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該份傳真，上市(覆核)委員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理由作出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1. 本公司近期收購兩家新公司(即福建永春及福建至信)，以改善本公司醫藥產品業務的營運。然而，該兩間新收購公司均處於初期階段，缺乏往績記錄。該等公司規模甚小，所產生的收益較低，溢利或虧損淨額極少。鑒於該等新收購公司過往的營運規模甚小，加上往績記錄有限的公司所涉及的風險，本公司尚未能證明該等新收購公司如何大幅改善營運水平及支持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

2. 上市(覆核)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就其他業務(包括其藥品顧問業務、藥品貿易業務、草藥種植業務、醫學檢測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及一般貿易業務)提交的資料。該等業務規模甚小。本公司已終止或正在將部分該等業務清盤。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務對改善本公司營運而言並不重要或相關。
3. 於本公司先前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本公司預測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將產生收益人民幣162,000,000元及人民幣337,000,000元。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就第二次覆核聆訊提交的最新文件中，本公司將其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預測修訂為人民幣72,000,000元及人民幣226,000,000元。該等偏差令人質疑本公司預測的可信性。此外，預測收益及預測毛利率並未經歷史數據或其他市場證據充分證實。收益及溢利預測能否實現存有疑問。
4. 本公司就第二次覆核聆訊提交的文件中指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63,200,000元。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且並無提交任何支持證據，故上市(覆核)委員會無法核實有關資料的可靠性。
5. 鑒於對本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模式的嚴重懷疑，上市(覆核)委員會關注到該等資產的運作可能無法令本公司以充足的營運水平開展業務，以證明本公司股份持續上市屬合理。

鑒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於暫停買賣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恢復買賣。倘本公司未能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如此行事，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董事會仍在審閱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並正與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討論該決定，並將積極籌備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方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概不保證本公司股份將會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東如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成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主席)、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及佘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屠方魁先生、王子豪先生及隆軍先生。